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市河长制、河道、农村水利、水库、水电站、水资源、水利信息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的研究、起草、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2、为全市河长制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3、为全市河道、水库、水电站的建设、管理、防汛抗旱和生态环境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4、为辽河保护区生态封育、水利和生态设施维护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测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5、为全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和农村水利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6、为市级水利规划、重点水利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7、为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8、为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用水、配置调度管理保护和水生态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9、为水利信息的分析、发布和相关档案、资料管理，以及水利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10、负责全市范围内的水政监察工作；

11、承办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鞍山市水利局所属正县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 1121.7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71.9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5.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6.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49.8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3%。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496.91 万元，降低 30%，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体现厉行节约、

勤俭办事的方针；二是由于机关事业单位改革，中心原法人单位部分项目用款已拨付给上级主管部门，中心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二）支出总计 985.1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08.5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2.2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5.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2 万元。

2. 项目支出 76.5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77%。主要包括河长制工作、防汛工作、水保移民工作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XX%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减少）417.41 万元，增长（降低）29.76%，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体现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方针；二是由于机关事业单位改革，中心原法人单位部分项目用款已由主管部门水利局支付，中心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67 万元。

主要是由于年底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13.17 万元，降低 8.79%，主要原因：年底财政资金未到账。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8.55 万元，项目支出 7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7.41 万元，降低 29.76%，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体现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方针；**二是由于机关事业单位改革**，中心原法人单位部分项目用款已由主管部门水利局支付，中心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3%，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0.5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2 万元，占 10.56%；农林水支出 755.06 万元，占 77.8%；住房保障支出 112.96 万元，占 11.64%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2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2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3 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2. 农林水支出 755.06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112.9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移民补助 14.5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1.52%，主要是公务用车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万元，主要用于加油、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8.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6.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7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

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12万元，比上年减少35.14万元，降低32.7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体现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方针。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汛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主管部门组织对我单位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3个，涉及资金23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

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分。

2.部门评价情况。主管部门组织对我单位“河长制工作专项”“防汛工作专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3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